

2021年度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水土保持检查	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20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； 2.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红塔区水利局实施检查	
2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	重点检查在建及运行水库坝塘。	20%	2021年4月—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； 3.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红塔区水利局实施检查	
3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监督检查	区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10%	2021年6月—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 2.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； 3. 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； 4. 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	红塔区水利局实施检查	
4	防汛抗洪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中小型水库坝塘管理单位	10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》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； 4. 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； 5. 《云南省抗旱条例》	红塔区水利局实施检查	

5	河道保洁检查	对河道保洁工作的行政检查	列为市级和区级领导负责联系的22条河道（水库）	15%	2021年4月—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行政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发布） 第7条第8条	红塔区水利局实施检查	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